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小娟女士，1963 年 5 月出生，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疏勒县财税财政税务局科员；1983 年 4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疏勒县财税财政税务局印刷厂出纳、会计；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疏勒县人民政府审计局科员；1990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审计局审计事务所科员、副所长；1999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增高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解放军 80552 部队服役；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解放军 96373 部队服役，历任排长、连长；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解放军 96365 部队服役，历任军务科长、营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军队管理系教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解放军 96365 部队服役，任副参谋长、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西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毛小娟	5	5	0	0	否	4
季增高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作为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同意

		情况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毛小娟、季增高

2026年4月27日